

從一貫道〈道之宗旨〉 的哲學詮釋談社會關懷（7）

◎ 謝定辰

《作者簡介》：謝定辰，寶光崇正道場講師，東海大學哲學碩士，現於中央大學哲學系就讀哲學研究所博士班。主要研究：一貫道學、宋明理學，著作有：《光裕大帝略傳》、《謝上蔡思想之研究》（碩論）。為人謙和，溫文儒雅，為目前國內一貫道道場中之優秀年輕人才，本論文曾發表於2006年9月24日假高雄六龜神威道場舉辦之「第二屆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」，廣受佳評，感謝將其大作賜予本刊連載。

（接上期）

肆、綜論社會關懷

一貫道〈道之宗旨〉一文所顯示的社會關懷可以歸納為「一個原則、四種情操、四大志願。」「一個原則」是：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；「四種情操」是：愛國、忠事、敦品、崇禮；「四大志願是」：孝父母、重師尊、信朋友、和鄉鄰。以下分別說明：

一、一個原則——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

依蔡仁厚先生之疏導，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是恕道的積極義，表示仁心的層層感通，層層推擴。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則是恕道的消極義，但卻是基本義。《大學》所謂「絜矩之道」，實際上就是申述這恕道的基本義。（註60）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是基於對他人的尊重，以期人我之相安而不相礙。而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是基於對他人的關懷，以期擴大價值的實現與完成。師尊曰：「講仁義，說道德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，以期人人達到賢關聖域為目的。」（註61）這便是關懷眾生，希望人人皆能達到賢關聖域。要實現這一理

想，一貫道採取的方式是社會教化，「講仁義，說道德」即顯示一貫道社會教化的內容傾向於儒家義理。師尊曰：

豈不聞孟子說過嗎？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禮存心，仁者愛人，智者利人，禮者敬人，愛人者人恆愛之，敬人者人恆敬之。我們學道，可將道念添上，即妥。
(註62)

「以仁存心」便是仁心朗現以作為生命的主宰，這時滿心是天理，此即「將道念添上」。「道念」即是前文所謂「敬天地的心」，亦即是仁心。在只有道念，沒有雜念的情況下，人便只是「敬」。面對天地便敬天地，面對師長便敬師長，面對朋友便敬朋友，面對自己便敬以持己。持己即是存仁，敬人者必愛人，愛人者必利人，利人達人在「將道念添上」後，自然步步實現。利人達人的道德實踐所以能永不退轉、永不間斷，乃因道念並非偶然產生的善念，而是純亦不已、沛然莫之能禦的良知，師尊曰：

善人君子，無時不以世道人心為懷。當今之時，世道澆漓，人心奸險，惡氣沖天，召來種種惡劫，憂道君子，朝夕設法，救濟不暇。(註63)

正因為良知之天理純亦不已、沛然莫之能禦，所以能「無時不以世道人心為懷」，所以會「朝夕設法，救濟不暇」。因為吾人的道德心靈與眾生為一體，所以「眾生苦即是我苦，眾生悲即是我悲」，師尊曰：

佛家以慈悲為懷，與眾生同苦為慈，與眾生同悲為悲。眾生苦即是我苦，眾生悲即是我悲。又云：「與樂為慈，拔苦為悲。」眾生即佛，佛即眾生，眾生沉溺苦海，佛立願以普渡之，離慈悲無佛。(註64)

依一貫道，慈悲乃源自於與萬物感通無隔的道德心靈，所以，得知眾生苦，必然「與眾生同苦」，得知眾生悲，必然「與眾生同悲」，「慈悲」是人所固有的道德情感，就算未得知眾生苦，慈悲心始終內在於吾人，是吾人與生俱來的「本願」，因為有此本願，所以佛立願(顯立此本願)以普渡眾生；因為慈悲心朗現，所以「與樂」、「拔苦」的行為在日常生活能自然

流露。然而，雖然人人皆有慈悲心，慈悲心卻不必然二六時中皆朗現，慈悲心朗現，便是「將道念添上」；慈悲心潛隱，便只有私欲雜念。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不只是一貫道的實踐原則，同時也是一貫道社會教化的目標，一貫道「闡發五教聖人之奧旨」所要達成的目標是世界的大同、清平，而每一個人的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是世界大同、清平的必要條件，因此一貫道十分積極的教育道親「立人、達人」，師尊曰：

凡為領辦者，當思為化眾生，以身作則，雖云有來學無往教，然不教自成者，萬無一人，祇得催促各引保，勤講勤說。對於立身、守命、除嗜好、戒姦淫、盡人道、畏天命、堅意志、除雜念、坐功、勤儉、香燈、持齋、立德、除非、改過、參悟十六宗最要者均須使人遵守莫移。前人云：「無功不結果。」雖說成人，實成己也，故得始終不二方可。（註65）

所以，一貫道的社會教化工作並不止於道場裏的課程，道場裏的課程教道親們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，每一位道親聆聽、受用後便要在日常生活中推己及人，勸人「修道以立己，進而立人、達人」，這才是一貫道社會教化的全程。所以一貫道鼓勵每一位道親在自己努力修道之餘，還要積極地去推己及人，勸人修道，並憐愛一切人、物，師尊曰：「自己明德之後，更該勸人修真，慈心無量，憐人如此，憐物亦如此。」（註66）強調「憐物」即表示一貫道關懷的對象並不止於「人」，還包括了「物」，講「憐物」已涉及到生態關懷類之課題，本文暫不討論。一貫道關懷的對象乃是以「人」為主，師尊曰：「若能靜觀眾生，皆如赤子，不擇冤親，平等濟渡，名為無人相。」（註67）「平等」心必須從「靜觀」立，程明道（註68）亦言「萬物靜觀皆自得」，在無私意摻雜的情況下，「靜觀」萬物，便能體認萬物各正性命，並無不善；「靜觀」眾生，便能體認眾生皆具道心，與我平等無二。此「平等」並非由「認知」而知，認知心起便非「靜觀」；此「平等」乃是在無私意時道德心靈感通無隔的情況下所證知、覺知的（註69），師尊曰：

悟者，覺也。悟人能以覺知自心是佛，慕道修行，三業無虧，六根清

靜，有方有便，無人無我，自渡渡他，同成佛道，雖住世間，世法不染，坐塵勞內，轉大法輪，變地獄為天堂，指迷途見佛性，作諸佛事，渡脫有情，發大慈悲，誓相救拔，此等之人，即為悟人。（註70）

這一段引文已包括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之全程，「覺知自心是佛，慕道修行，三業無虧，六根清靜，有方有便，無人無我」即是「己之立」，這時「六根清靜、無人無我」，滿心只有天理；因為滿心是天理，所以「雖住世間，世法不染」「變地獄為天堂」，此即是「己之達」。「坐塵勞內，轉大法輪」即是「立人」；「自渡渡他，同成佛道」、「指迷途見佛性，作諸佛事，渡脫有情」即是「達人」。而「自渡渡人」的方式，師尊曰：

吾道原是以理教人，以善化惡。入道以後，舉凡一切不良習慣，及不正當嗜好，皆當摒去淨盡。喻以利害，循循善誘，因勢利導，諄諄告誡，因人設教，或從正面直接勸化，或從反面間接勸化，總以達到悔改為止境。（註71）

〔註釋〕

（註60）參考蔡仁厚著，《儒家思想的現代意義》（文津出版社，1999年3月，初版二刷），頁39。

（註61）《性理題釋》第82題。

（註62）《性理題釋》第21題。

（註63）《性理題釋》第33題。

（註64）《性理題釋》第56題。

（註65）《性理題釋》第47題。

（註66）《性理題釋》第72題。

（註67）《性理題釋》第75題。

（註68）程顥，字伯淳（西元1032-1085年），北宋大理學家，學者稱明道先生，享年五十四歲。

（註69）認知心只能認知相對層的對象，不能認知絕對層的天理，道心即是天理，不能被當作認知對象。所謂「證知」「覺知」，乃是道心之自覺、自知，只是生命的實感，而不是文字符號，然而不以文字符號表示，又難以教人，故老子在《清靜經》中說：「吾不知其名，強名曰道」。但是，吾人將「道」聽在耳裏，若不能在生命中著實體認，則「道」字終究只是個記憶中的符號而已，仍不是生命的實相，若口傳而心不印，則只是讓符號停留在記憶中。符號可以被認知，但是生命的實相不是符號，所以不能被認知，生命只有透過自覺才能體認到自己的本來面目。

（註70）《性理題釋》第85題。

（註71）《性理題釋》第30題。

（續下期）